

曾是神的人



蘭道夫鄧恩

神之人

介紹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1-2）「太初有道。」（約翰福音 1:1）「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世記 1:26）神來翻譯這裡的「神」來寫「神」（創世記 1:26）。El的複數形式，但他們也是一體的。「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這些靈體必定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前就已經存在，包括天地萬物，包括動物和植物。然後，他們按照自己的形象，用言語創造了人。

根據使徒約翰的記載，「道」與神同在，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施洗約翰稱祂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多麼令人敬畏的啟示！那靈體，那創造萬物的神，祂將自己作為贖罪祭獻上，潔淨祂按著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並將永生放在他們心中。「祂又將永生放在世人心裡；然而，人不能測透神從始至終所做的事。」（傳道書 3:11-12）凡信靠祂永生、順服祂的人，若繼續憑著順服的信心，像祭司一樣事奉祂，就必得享與祂同在的人。

目錄

神

預言

耶穌的出生和早年生活

在神和人面前越來越蒙恩

遵行天父的旨意

基督事工的開始

贖罪祭

使徒的指示

升天與再臨

基督的懇求

關於那位神之人的聲明

附錄A 預言

附錄B 奇蹟

附錄C—關於上帝/道/聖言的討論

第一章

神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1-2）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3-14）

註：「道」（Lógos）在創造之初與「神」（Theós）同在。但道化為「肉身」（Sarx，即人），生活在人類之中，成為唯一完美的祭品，能夠除去罪孽，使人與神和好。

「因為在天上作見證的有三位：父、道和聖靈，這三位是一。在地上作見證的也有三位：聖靈、水和血，這三位也都歸於一。」（約翰一書 5:7-8）

評論：這兩節經文似乎支持「三位一體論」。然而，「應該指出的是，在16世紀之前，沒有任何希臘文手稿確鑿地證實了這種解讀」。

（丹尼爾·B·華萊士博士，《約翰一書5:7-8的文本問題》）。簡言之，這段經文在所有早期希臘文新約手稿中都完全缺失。阿爾伯特·巴恩斯博士指出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新約聖經的一段真實經文竟然在所有早期希臘文手稿中都缺失了。」（zianet.com/maxey/reflx379.htm）附錄C對此有更詳細的討論。

「論到從起初就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人的本性），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了，現在又為它作見證，並將這永生傳給你們。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了，現在為它作見證，並將這永生傳給你們。這生命原與父同在，永生且顯現給我們。我們將所看見、耶穌所聽見的子、我們所聽見的兒子和我們所看見的子書。 1:1-4）

評論：因此，「神」、「道」和「靈」都存在於創造之中。所以，僅從這幾節經文中，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有三位“神”，或者說一位神以三種形式存在

上帝、聖言和聖靈。因此，作為靈體的存在和萬物的創造者，祂可以顯現於祂所創造的事物之中，以便人類能夠理解。例如：

「耶和華在幔利的大樹旁向亞伯拉罕顯現。當時正值白天，天氣炎熱，亞伯拉罕坐在帳篷門口。他舉目觀看，看見有三個人站在那裡。」

就在附近。他看見他們，就急忙從帳篷門口出來迎接他們，俯伏在地。」（創 18:1-2）

「摩西牧放他岳父米甸祭司葉特羅的羊群，領羊群往曠野那邊去，到了神的山何烈山。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叢中火焰裡向摩西顯現。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摩西心想：『我要過去看看這奇異的景象，這荊棘為什麼燒不毀呢？』耶和華見他過去觀看，就從荊棘叢中呼叫說：『摩西！摩西！』摩西說：『我在這裡。』（出3:1-4）

巴蘭早晨起來，準備好驢，與摩押的眾首領一同出發。但神在出發的時候非常生氣，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阻擋他。巴蘭騎著驢，他的兩個僕人與他同行。驢子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拿著拔出來的刀，就離開大路，跑到田裡去。巴蘭打它，要把它趕迴路上。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兩塊葡萄園中間的一條窄路上，兩邊都是牆。驢子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著牆走，把巴蘭的腳擠在牆上。巴蘭又打它。耶和華的使者往前走，站在一個狹窄的地方，左右都轉不開。驢子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趴在巴蘭身下。巴蘭很生氣，用杖打它。

於是耶和華使驢子開口，驢子就對巴蘭說：「我做了什麼事，以致你三次打我呢？」（民 22:21-28）

神也曾以手指的形象顯現，在巴比倫城牆上寫字，示意伯沙撒王。（但以理書 5:5）

第二章

關於耶穌，永生神的兒子的預言

舊約中有很多關於耶穌的預言。但是，如果只對一個多年後才會出生的人做出25個預言，而這些預言全部成真，這種可能性有多大呢？

霍利·O·泰勒博士給了這樣的答案：如果預言中以以色列彌賽亞即將到來，那麼所有n個事件都在一個人身上應驗的機率是3300萬。即使排除關於童貞女誕生的預言，這個數字仍然非常龐大。如此之大，絕非偶然！

以下僅列舉部分預言及其應驗情況。泰勒博士的聲明載於附錄A，附錄A列出了60多條預言及其應驗情況。

耶利米書 23:5 -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作王，秉行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

馬太福音 1:1 - “基督耶穌的生平事蹟，他是大衛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

路加福音 3:23-38 - 路加追溯了耶穌的家譜，從大衛一直追溯到亞當。

撒迦利亞書 9:9 - “錫安的女子啊，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應當歡呼！”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卑和和地騎著驢，騎著小驢駒。

馬太福音 21:6-7 -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牽來驢和驢駒，把自己的衣服套在驢駒上，耶穌就騎上去。”

以賽亞書 53:5 -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馬太福音 27:26 - “於是釋放了巴拉巴給他們；卻鞭打了耶穌，把他交給他們釘十字架。”

以賽亞書 53:7 - “他被欺壓，受苦，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馬太福音 27:12-14 - “耶穌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他一言不發。彼拉多問他：‘他們控告你多少罪，你沒聽見嗎？’耶穌卻一言不發，以致總督非常驚訝。”

以賽亞書 53:9 - “他們把他埋葬在惡人與財主同處，雖然他沒有行過強暴，口裡也沒有詭詐。”

馬太福音 27:57-59 - 「那天晚上，有一個財主從亞利馬太來，名叫約瑟，是耶穌的門徒。他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彼拉多準許了。約瑟就領了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的細麻布擺好，安放在自己新裏鑿的墳墓裡，又把大石頭離開了。

以賽亞書 61:1-2 - “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差遣我傳好消息給受欺壓的人，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悅納人的禧年。”

路加福音 4:16-19, 21 -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照他素常的規矩，在安息日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經。經卷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卷遞給他，他就展開書卷，找到一處寫著：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耶和華的恩年。」

“今天，這經文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第三章

耶穌的出生和早年生活

上帝透過先知以賽亞宣告：「耶和華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賽亞內利。」（以賽亞書 7:14）

上帝並沒有以應許的彌賽亞的身份顯現，而是藉著聖靈的感動，以人的形象來到世間。

到了第六個月，神差遣天使加百列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去，到一個童女那裡，她已經許配給大衛的後裔約瑟。童女名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願你平安！主與你同在。」馬利亞聽見這話，就甚是驚慌，反覆思想這問安是什麼意思。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害怕，你在神面前蒙恩了。你將懷孕生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他將要偉大，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先大衛的王位賜給他，他要永遠統治雅各家，他的國度永無窮無盡。」（路 1:26-35）

「當時，凱撒奧古斯都頒布法令，要求對整個羅馬世界進行人口普查。（這是居里紐斯擔任敘利亞總督期間進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

於是，眾人各回各城登記戶口。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伯利恆，因為他是大衛的後裔。他和已經許配給他、懷孕的馬利亞一起去登記戶口。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 2:1-7）

「他的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給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想要暗暗地與她解除婚約。但約瑟正思量這事的時候，主的使者在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你不要怕我們的妻子。』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18-23）有關預言，請參閱附錄A。

出生

「當時，凱撒奧古斯都頒布法令，要求對整個羅馬世界進行人口普查。（這是居里紐斯擔任敘利亞總督期間進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

於是，眾人各回各城登記戶口。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伯利恆，因為他是大衛的後裔。他和已經許配給他、懷孕的馬利亞一起去登記戶口。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 2:1-7）

逃往埃及「耶穌生

在猶太的伯利恆，那時希律王在位。有幾個博士（智者）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希律王聽見這話，就甚是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馬太福音 2:3）

「他們夢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他們走後，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指示你們，因為希律要尋找這孩子，把他殺掉。』」（馬太福音 2:12-13）

回到拿撒勒「希律死後，主的使

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那些想要害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約瑟就起來，帶著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太 2:19-23）

青年

每年逾越節，耶穌的父母都會上耶路撒冷去。他十二歲那年，他們照例上去過節。節期過後，耶穌的父母回家，他卻留在耶路撒冷，他們卻不知道。他們以為耶穌和他們在一起，他們就往前走了一天。然後，他們在親朋好友中尋找他。找不到，就回到耶路撒冷去找他。過了三天，他們在聖殿裡找到他，他坐在教師中間，聽他們講道，也問他們問題。凡聽見他說話的，都驚訝他的聰明和他的回答。他的父母看見他，非常驚訝。他母親對他說：「孩子，你為什麼這樣對待我們？你父親和我一直在焦急地尋找你。」耶穌問他：「你們為什麼找我？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於是他與他們一同下到拿撒勒，順服他們。他母親卻把這一切事都存在心裡。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41-52）

結論：聖經揭

示的最深刻的真理之一是，兩千多年前出生於伯利恆的拿撒勒人耶穌，過去是，現在仍然是神！他由童貞女所生，宣告他受孕的天使說，他將被稱為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關於他降生於世，聖經記載：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壹 1:1, 14）

當腓力問耶穌「主啊，求你將父顯給我們看」時，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們當然明白自己作為人是多麼脆弱卑微，但上帝卻視我們如此寶貴，甚至親自來探訪我們！你想見上帝嗎？看看耶穌吧！耶穌是上帝，祂以一種非常親切和安慰的方式來到我們中間。

但耶穌離開了。難道上帝仍與我們同在嗎？聖經的答案很明確——是的！但這是如何實現的呢？是透過聖靈。請聽耶穌在約翰福音 14章所說的話：「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你們認識他，因為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

結論無可迴避。我們的創造主上帝如此眷顧我們，以致祂以人的形體來到世上幫助我們。我們稱祂為拿撒勒人耶穌。祂完成在世的使命後返回天家，但差遣聖靈來幫助我們。因此，今天，聖父、聖子和聖靈都渴望住在我們裡面。祂渴望親自住在我們裡面。祂渴望我們參與祂的生命。

基督的生命就是耶穌所過的生命，也是我們若蒙祂幫助也能過的生命。

我們想這樣做。

在馬太福音第五章中，耶穌為我們描繪了一幅祂自己的畫像。這些是每位基督徒都應該也能擁有的品質：謙卑、憐憫、溫柔、公義、慈悲、締造和平、信實。這並非一份可以隨意挑選的清單，你無法依照個人喜好或傾向來選擇。

第四章

在神和人面前越來越蒙恩

從耶穌的一生中，所有人都能從他身上看見神的本質。

耶穌謙卑

謙卑的反義詞是自我中心或驕傲。這是受撒旦影響和控制的心態的基本特徵，例如：“驕傲的眼神為耶和華所憎惡。”

上帝應許要“毀滅驕傲者的家”，……「傲慢的眼神，驕傲的心……都是罪過。」
(箴 5:16-17 … 15:25)

傲慢說：“別跟我說這些，我什麼都知道。”謙遜說：“謝謝你的建議和幫助。”

驕傲說：“我需要，我想要，我應得。”謙卑說：“他需要，他們想要，你應得。”

驕傲說：“上帝啊，我比其他他人優越得多。”謙卑說：“主啊，憐憫我這個罪人。”

驕傲以貶低他人為目的進行批評，謙遜以讚揚他人為目的進行讚揚。

驕傲說：“我無所不能。”謙卑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

在耶穌身上，我們看到一位將自己奉獻給時代底層人民的人。他與工人、漁夫交往。他與那位被宗教人士鄙視和排斥的混血婦人同飲一杯水。耶穌進入每一座城市時，都展現出謙卑的精神：他觸摸麻瘋病人的污穢身體，觸摸聾啞人的舌頭。他關愛那些被鬼附身的人，而其他他人卻對他們避之不及。他欣然接受「罪人」、「稅吏」以及法利賽人和偽君子的邀請，與他們一同吃飯。

耶穌是依賴者的：

「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約翰福音 5:19）

「我憑著自己什麼都不能做。」（約翰福音 5:30）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照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約翰福音 6:38）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要尋求、為要審判。」（約翰福音 8:50）

耶穌曾是僕人：

萬物之主，拿著毛巾和水盆，跪在不配的人面前為他們洗腳，其中包括那位即將背叛他的朋友。

耶穌的生活很簡單：

據說，亞歷山大大帝進入印度時，身著盛裝，兩百頭彩繪大象、兩百名騎著黑馬的士兵和兩百頭獅子簇擁著他，他則端坐在象牙戰車上的金色寶座上，高聲宣告：“我是宇宙之主。我征服了世界，現在我要征服星辰。”亞歷山大33歲便去世了，如今一無所有。然而，這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卻騎著一頭借來的驢子進入了耶路撒冷。

耶穌充滿憐憫。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大多是法利賽人，他們以驕傲自大和自以為義而聞名。你還記得法利賽人在聖殿裡的禱告嗎？「主啊，我感謝你，我不像我旁邊這個稅吏罪人。」

法利賽人自詡為“聖潔之人”，他們自認為高人一等，甚至不願與“罪人”有任何瓜葛。然而，耶穌，這位“罪人的朋友”，卻說：“哀哭的人有福了”；也就是說，那些充滿憐憫、心地善良、痛悔己罪、能體會他人痛苦的人有福了。

羅馬帝國奉行“強權即公理”，武力至上。而我們的耶穌教導我們：“溫柔的人有福了。”

法利賽人搶劫寡婦的家產，假裝虔誠地做冗長的禱告，但耶穌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他總是對悲慘境遇的人們感同身受。一個麻瘋病人來到他面前哭喊道：“你若肯，就能潔淨我。”（馬可福音 1:40）耶穌聽見麻風病人的懇求，就“心裡悲憫”，伸出手摸他，說：“你潔淨了吧！”

他看見一位寡婦在埋葬她唯一的兒子時，看到她悲痛欲絕，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然後，他使她的兒子復活了。（路 7:13）

耶穌看見兩個瞎子，“摸了他們的眼睛，他們立刻就看見了。”

（太 20:34）

然而，耶穌最大的憐憫並非針對患病的肉體，而是針對患病的靈魂。我們在《聖經》中讀到：

馬太福音 9:35-36 記載了耶穌如何憐憫那些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迷失方向、漫無目的地遊蕩的眾人，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尋找什麼，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

耶穌來到祂所摯愛的耶路撒冷城，也流下了眼淚。祂預見了這座城市的未來，卻一片黑暗。猶太人拒絕接受耶穌，不願悔改他們的罪，因此他們將遭受可怕的懲罰。敵軍將入侵並摧毀這座城市。大多數居民將被殺害或被賣到其他國家為奴。他們榮耀的聖殿——象徵他們的特權和上帝與他們同在——將被夷為平地，不留一絲痕跡。他們的族譜也被毀壞，使他們無法按照「摩西律法」的要求選出大祭司。他們再也無法證明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一切都發生在西元70年，也就是40年後。耶穌愛他們，想到這些悖逆不順服之人的命運，便不禁落淚。（路19:41-44）

耶穌謙和溫柔

溫順是什麼意思？根據我們的字典，溫順意味著「表現出耐心、謙遜、溫柔……容易受人擺佈、順從」。溫順的人不會在壓力下大發脾氣或失控。一個很好的同義詞是「溫柔」。溫順的人能夠控制自己。

基督生平最常被誤解的特質或許就是他的溫柔或謙卑。他並非軟弱，而是剛強。想想他被逮捕、被棍棒毆打、被鞭笞、被唾棄、被嘲笑的情景吧！眾人高喊著要處死他，他被釘在了羅馬十字架上。人群質問他：“你若是神的兒子，就下來吧！”

在十字架上，他本來可以呼召一萬名天使來拯救他，並毀滅那忘恩負義的世代。但他沒有這樣做。耶穌「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被辱罵，不還口；受害，不恐嚇人，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得前書 2:22-23）請聽聽他在十字架上說了什麼：「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這才是真正的溫柔，溫柔的真諦在於克制的力量，在於試煉中的平靜，在於困境中靈魂的安寧。

耶穌不提倡軟弱，而是提倡寬容，因此能夠幫助軟弱的人變得堅強。

他沒有給他們他們無法承受的重擔。他總是勸勉人們要舉止得體、品格高尚，但同時，他也理解並包容軟弱弱者的愚昧和不成熟。耶穌始終站在弱者那邊。他從未停止過溫柔待人。

在馬太福音23章中，當他斥責那些偽君子時，他依然保持著謙卑：「毒蛇的種類！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將來有一天，當他「同他有能力的使者從天上顯現，在火焰中向他們施行報應」時，他依然會保持謙卑。

那些不認識神的人，以及那些不聽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福音的人。

（帖撒羅尼迦後書 1:7-8）溫柔並不意味著你不與邪惡作鬥爭，不責備罪人，也不試圖糾正不公。有時必須使用武力。我們必須採取行動，挺身而出，抵制邪惡，但我們要做的，是按照耶穌的方式，以克制的方式去做。

耶穌是義人

人們在生活中尋求能夠滿足自身慾望和需求的東西。他們飢渴，但並非只渴求麵包和水。他們渴望物質財富、親密關係、人生意義和平安。他們渴望幸福。然而，還有一種更為重要的渴求，是上帝希望我們體驗的，並且祂隨時準備滿足這種渴求。那就是對公義的渴求。記住，“蒙福”有時被翻譯為“快樂”，請注意耶穌沒有說什麼。祂沒有說那些追求幸福的人會快樂。相反，祂說的是那些追求公義的人會快樂。那些尋求上帝及其旨意的人，那些渴望思想和行為正確的人，將會找到幸福。

你知道什麼是公義嗎？它與公正相同，只是專注於個人層面。公義不僅意味著公平待人，也意味著自己行事正直。基督在世時，公平待人，行事正直，審判罪惡，捍衛無辜。祂的公義包含對罪惡的懲罰。祂是一位公正的審判官，參與善惡的鬥爭。從這個意義上說，祂並非不偏不倚。祂希望善戰勝惡。耶穌熱愛正義，憎恨邪惡。我們應當明白，耶穌過去、現在、將來都始終行公義。

耶穌從未因人過去的過錯而棄絕他們（太 9:13），也從未為了那些會阻礙窮人獲得幫助的傳統而放棄真理（馬太福音 12:1-2）。耶穌的一言一行都為我們樹立了義人的完美榜樣。

耶穌是我們成熟的榜樣（弗 4:15）。祂是我們力量和果實的源頭（約翰福音 15:1-5）。我們應當效法祂，渴望與神的家團契（希伯來書 10:23-27），以神的話語為糧（提摩太後書 3:16-17），並與人分享我們的財物（哥林多後書 9:7-10）。我們必須順服神，而不是順服人（使徒行傳 4:19）。這就是耶穌向我們啟示的生命。

基督的義也體現在祂作為審判者的角色中。「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耶穌按公義審判天下。」（使徒行傳 17:31）當祂施行審判時，祂會將綿羊與山羊、義人與惡人分別出來。「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後書 5:10）在那日，這位公義的審判官會對你說什麼呢？

耶穌仁慈

仁慈的上帝將人類的需要放在第一位。仁慈優先考慮人們的需要，而非人為的規則和習俗。

在審判日，基督將對那些不憐憫人的人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吧！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沒有接待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衣服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沒有接待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衣服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接待我；看我。」

(太 25:41-45)

評論：憐憫是真正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組成部分。

憐憫是指我們感同身受他人在困境中的痛苦。但這不僅僅是感受痛苦，更重要的是採取行動來減輕和幫助他人。

耶穌在山上講完一篇振奮人心的道後下山，遇到一個麻瘋病人，那人說：「主啊，你若肯，就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馬太福音 8:3)

最後，我們看到基督被釘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痛苦地死去，他身邊站著兩個強盜。他自己也焦頭爛額，但聽到強盜的請求，他感到無比的憐憫。

耶穌是純潔的

許多人對信仰的意義有誤解：「是的，我是信徒，因為我不喝酒、不抽煙、不跳舞、不賭博。」他所重視的是一長串的禁忌，但基督的律法總是強調你的行為和你的內心，而不是你不做什麼。你的行為應當也必將是你內心的真實反映——純潔的心靈。

純潔始於思想。「因為人心裡怎樣思量，祂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行為並非最重要的。當然，你的行為很重要，但事實是：「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加福音 6:45)。靈性成長的重點必須永遠放在人的內在，也就是人的內心。

這裡翻譯成「純淨」的字是希臘文 katharos，其定義為純淨、乾淨。

純潔無瑕、毫無玷污、真誠正直、毫無邪惡。耶穌在馬太福音15:19中說：“……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竊、妄證、毀謗。這些事都能污穢人。”

「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母耳記上 16:7）

耶穌是和平締造者

對大多數人來說，和平僅僅意味著「沒有紛爭」。如果沒有戰爭，我們就說世界和平；或者如果我們不與鄰居爭吵，我們就說鄰居和睦。但聖經中對和平的定義遠不止於此。在舊約中，希伯來文「和平」一詞是shalom，意思是「完整、圓滿、和諧的生活」。在新約聖經中，希臘文「和平」一詞是eirene，意思是「內心的安寧」。綜合來看，和平可以定義為「即使身處外在的動盪或災難之中，內心依然平靜」。享受和平意味著與上帝、與自己、與他人和諧相處。

只有當愛取代仇恨，才能實現真正的和平。和平締造者致力於以愛與團結取代仇恨與紛爭。

耶穌是偉大的和平締造者，祂消除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仇恨，使他們合而為一。耶穌對這些天生的敵人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不同文化、語言、種族、宗教、習俗等等的人們，經歷了幾個世紀戰爭的洗禮。

耶穌使他們成為彼此深愛的兄弟。祂用來締造和平的工具是髑髏地的十字架。異像中，耶穌行走在曠野。在他面前，一切都死寂枯黃。但他繼續前行，所到之處，都留下愛、和平與和諧。曠野重獲生機，變成了一個美麗蔥鬱的花園；鳥兒歌唱，鮮花盛開，流水潺潺，綠草如茵。事實上，這正是耶穌所做的，只不過是以屬靈的方式。（弗 2:11-16）

耶穌擁抱了最邪惡的罪人，觸摸了最卑鄙的癲瘋病人，潔淨了最下賤的妓女，接納了各種各樣的人，並將他們團結成一個美好的上帝大家庭。

他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但他始終將和平締造者的使命視為人生中的首要任務。

耶穌是信實的

一個人的真實品格在感受到生活壓力時最為清晰地展現出來。當一切都順遂輕鬆，沒有煩惱、侮辱和傷害時，做一個善良、仁慈、耐心和隨和的人並不難。但當身處迫害、痛苦、疾病、批評和拒絕之中時，一個人的真面目才會顯露出來。正是在這些時刻，

有些人如同黑暗中的一束光，有些人則融入黑暗之中。正是在這些時刻，有些人選擇放棄，有些人則選擇繼續前進。

耶穌基督是我們忠誠的最佳典範。撒旦向耶穌投擲最猛烈的箭矢。他的仇敵試圖殺害他。宗教領袖誣告他。他自己的人民也棄絕了他。

耶穌被捕受刑，卻從未回頭；被至親離棄，也從未回頭。我們是否應該將自己完全交託基督？答案是響亮的「是！」我們或許軟弱無力，但耶穌對願意跟隨祂的人信實可靠。今生的苦難與神將來賜予忠於祂之人的榮耀相比，根本微不足道。

本章改編自喬·麥金尼所著《基督生平》(thebiblewayonline.com)。

第五章

父親的遺囑

宇宙創造之後，上帝渴望創造一個與祂形象相符的生物。於是，祂創造了人類，並賦予他們決策的能力。祂用塵土等自然元素創造了人類，同時也按照祂的形象、樣式和本性創造了他們。人類並非上帝的精確複製品，而是祂的形象，如下圖所示。

聖經中有很多關於聖父、聖子和聖靈的描述。凡人也擁有許多這樣的屬性，但遠不及上帝。

以下是對上帝和人的一些屬性的比較。

上帝	男人
神愛世人（約翰一書 4:8），但恨惡罪惡。	人既可以愛同胞，也可以恨同胞。
神就是生命。（約翰福音 1:4）	肉體的人活著，但終將死去
神就是真理。（約翰福音 14:6）	人可以領悟一些真理。
神是公義的（聖潔的，公義的）帖撒羅尼迦後書 1:6	人往往把自身利益置於正義和公平之上。
神就是憐憫。（路 6:36）神就	男子尋求復仇
是平安。（約翰二書 3 章和約翰福音 14:7）	人類彼此徵戰，互相爭鬥。
上帝是信實的。 哥林多前書 10:13	人努力保持忠誠，卻違背盟約

上帝是無罪的。 2 哥林多前書 5:21	人會屈服於誘惑和罪惡
-------------------------	------------

創造之後，上帝將人類安置在樂園中，並指示他們：a. 繁衍後代，b. 管理伊甸園，c. 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在一段未知的時期裡，上帝與人同行，與人交談，那時的人類是完美無瑕、公義的創造物。但人類犯了罪，並承受了罪的後果，包括與上帝之間原本的公義關係。

但在適當的時機或完美的境況下，上帝以拿撒勒人耶穌的肉身來到世上，成為唯一能贖清人類罪孽的祭品。祂這樣做，為人類提供了擺脫罪的捆綁、獲得救贖以及與上帝和好的唯一途徑。

在福音書中，我們不斷讀到耶穌關於祂為何離開天國與神同在的陳述。祂的言行表明，祂的目的是榮耀神，完成祂被差遣來所做的工作。正如祂所說：“我必須到我父的家裡去；我必須完成父交給我的工作；我已經在地上榮耀了你，完成了你的工作。”

馬太福音也強調了這一點，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馬太福音 11:28-29）
29)為了讓他們來“學習我”，耶穌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約翰福音 6:38），也就是做神差遣他去的工作（約翰福音 9:4）。

耶穌來世要做的事

「你看，就在我們還無能為力的時候，基督為不敬虔的人死了。」…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6, 8)因為他想要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

因此，神的旨意是為祂的受造物提供一條與祂和好的道路。「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祂捨己作了救主。」

為全人類贖價（提摩太前書 2:4-6；太 20:28；可 10:25；希伯來書 9:15）。約翰

換句話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因為神（耶穌基督）的恩典已經顯明給眾人，這恩典是救恩的。」（提多書 2:11）但「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所以，路加福音「為什麼你們不稱我為」

聽見祂的話語，也就是救贖之道，卻不接受和遵守的人，就像「一個人把房子蓋在地上（泥土、沙子或泥土，而不是石頭），卻沒有堅固的根基，結果，就像那房子一樣，他的毀滅也必完全」（路加福音 6:49）。

「我父作事直到今日，我也作事」（約翰福音 5:17）。耶穌為父作工，過著無罪的生活，討神喜悅，為的是將自己的生命和身體獻上，作為唯一完美的祭物，贖罪，潔淨世人的罪。他教導說，凡信靠他、順服他的人，都將與父同享永生（約翰福音 3:15-16）。他還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第六章

他事工的開始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要受約翰的洗禮。約翰想要阻止他，說：『我當受你的洗禮，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耶穌回答說：『暫且這樣吧，因為我們理當如此行，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答應了。」（太3:13-17）

「眾人受洗的時候，耶穌也受了洗。他禱告的時候，天開了，聖靈以鴿子的形象降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路加福音 3:21-22）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這裡跳下去吧，因為經上記著：『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路加福音 4:1-2, 9-10）
12)

評論：上帝不可被試探。但他會透過讓人面臨選擇來考驗人的信心。人可以選擇像亞當、夏娃和法利賽人一樣順從自己的慾望，也可以選擇遵行上帝的旨意。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自己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各書 1:13-14）

他的使命

「魔鬼用盡了這一切試探，就暫時離開了他。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周邊地區。他在各會堂裡教訓人，眾人都稱讚他。他回到他長大的拿撒勒，在安息日照常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經。有人把你念經。先知以賽亞的書卷交給他。61:1-2)於是他把書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

評論：神的子民要宣揚基督，即“福音”，因為這福音是赦罪的信息。猶太人盼望罪得赦免，因為他們的獻祭無法除去罪。

他們的「贖罪祭」是一種特別的祭物，最早見於摩西律法。它本質上是贖罪的，旨在恢復與神的盟約關係。其特殊之處在於：(1) 祭祀的血必須灑在聖所前，抹在香壇的角上，並倒在燔祭壇的底部；(2) 祭祀的肉是聖潔的，信徒不可觸摸，只能由祭司食用。贖罪日的特殊儀式圍繞著贖罪祭。（《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這預示了耶穌的贖罪祭。

我實在在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人吃了就不死。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之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這糧就是我的肉，我為世人的生命所要賜的。」（約翰福音 6:47-51）

評論：基督是永生的生命之糧，是人必須領受才能永生的「生命之道」。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7）耶穌來到他們面前，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所吩咐你在天上施洗的人直到他們施洗了。」（太 28:18-19）

20)

這一切的證據體現在預言的實現、神蹟的顯現，以及最終祂的公開死亡、埋葬和復活，數百名門徒都親眼見證了這一切。

他的寓言

有人說，寓言是用世俗的故事來講述屬天的意義。耶穌的許多教導似乎都是用寓言的方式傳達的。當然，這都是為了遵行「天父」的旨意。或許，那些一心取悅上帝的猶太人能夠理解許多這樣的寓言，而那些更重視地位、權力、聲望和金錢的宗教領袖卻無法理解，甚至拒絕接受耶穌用寓言傳達的信息。

思想封閉的人很難認清顯而易見的事實。

他的奇蹟

耶穌行神蹟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引起人們的注意，想讓同胞擁立他為王，還是為了履行上帝差遣受膏者的承諾？就像他講的比喻一樣，都是為了「遵行天父的旨意」。

耶穌常常吸引大批人群跟隨，他們或許想看看“我能從中得到什麼好處？”或許只是出於好奇，又或許渴望如果耶穌成為他們地上的君王，就能獲得政治權力。有些人可能相信他就是彌賽亞。這些見證者可以分為三類：

奇蹟的接受者

眾人充滿了喜樂，並榮耀了上帝。唯一例外的是十個麻瘋病人得潔淨，其中九個麻瘋病人沒有回來榮耀上帝。

目睹奇蹟的人們

目擊者們不僅親眼見證了神蹟，他們也認識到人的局限性，並指出只有靠著神的力量才能行這樣的神蹟。大多數人讚美神，榮耀祂——但法利賽人卻不這麼認為。耶穌所行的神蹟清單見附錄B。

宗教領袖

宗教領袖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擁有財富、權力、聲望和世人的讚譽。他們認為，如果一般民眾繼續相信耶穌是彌賽亞，耶穌就會摧毀他們的國家、地位和權力。因此，他們

他們拒絕承認祂來自天上，也拒絕承認祂所行的任何神蹟是出於神。他們把這一切都歸咎於魔鬼的力量。他們想殺祂，但又懼怕那些相信祂是來自神的人。最終，他們違背了許多自己的傳統和律法，例如在安息日審判祂、尋找假證人、花錢捉拿祂卻在祂被釋放後拒絕接受，聲稱那是「血錢」。最終，他們說：「讓祂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相信祂。」然而，祂並沒有從十字架上下來，而是死後復活了，但他們仍然拒絕相信祂。

他的敵人

聖經指明了那些在基督塵世傳道期間反對他的人，以及在他復活升天後反對他教會的人。

希律王（羅馬王）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希律王聽見這話，就心煩意亂……“他差遣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找那孩子，找到就來告訴我，我也好去拜他。’”……「希律見自己被博士們戲弄了，就大大發怒，下令將伯利恆城和附近所有兩歲及以下的男孩，照著他從博士們那裡得知的時間，全部殺光。」（馬太福音 2:2-3 ;8, 16）

魔鬼（撒旦）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很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 4:1-3 ;8-11）

拿撒勒的居民（家鄉人）

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了那裡。他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眾人，眾人都驚奇不已，說：“這個人從哪裡得來這樣的智慧和能力呢？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叫馬利亞嗎？他兄弟不叫雅各、約瑟、西門、猶大嗎？”

「他的姊妹不都在我們這裡嗎？這人是從哪裡得到這一切的呢？」她們就厭棄他。（太 13:53-57）

猶大·伊斯卡里奧特（使徒之一）

「十二門徒中有一個，名叫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說：『我若把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銀子。從那時起，他就尋找機會出賣耶穌。」（馬太福音 26:14-16）

法利賽人、祭司長、長老、文士和議會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啞巴，被鬼附著的人來見耶穌。鬼被趕出去以後，啞巴就說話了。眾人稀奇，說：「在以色列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枯乾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嗎？」——他們想找把柄控告他。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抓住它拉上來呢？何況人比羊貴重得多呢？所以，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於是他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傷口拉開，傷口就復原了，和另一條一樣完好無損。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除掉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就知道他是指著他們說的。

但當他們想要捉拿他時，卻懼怕群眾，因為群眾認為他是先知。」（太 9:32-34 ;12:10-14 ;21:45-46）

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子上。所以，凡他們吩咐你們遵守的，你們都要遵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做。……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把天國的門關了，不讓人進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准他們進去。」（太 23:1-3 ;13-14）

「那些抓住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那裡有文士和長老聚集。彼得遠遠地跟著他，來到大祭司的院子裡。他進去，和僕人坐在一起，要看事情的結局。祭司長、長老和全公會的人都想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處死他，卻一個也找不到。雖然有許多假見證人出來，他們還是一個也找不到作證。」

（太 26:57-60）

敵基督者（否認基督是神的人）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就是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過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翰一書 4:2-3）

「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來到世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凡這樣行迷惑人的，就是那迷惑人的，就是敵基督的。」（約翰二書 7）

他的被捕

基督的肉體苦難始於客西馬尼園。在這最初苦難的許多面向中，最引人關注的生理現象莫過於血汗。有趣的是，聖約翰馬太福音19:16-17 記載了耶穌受難的故事。

只有醫生路加提到了這件事。他說：「耶穌極度傷痛，禱告的時間越長，他的汗珠像血點一樣，滴在地上。」（路加福音 22:44）

宗教領袖的審判

耶穌對前來捉拿他的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說：「難道我發動了叛亂，你們竟帶著刀棒來抓我嗎？我天天與你們在聖殿裡，你們並沒有下手害我。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了，黑暗統治的時候了。」於是他們抓住他，把他帶走，送到大祭司的府邸。（路 22:52-54）

耶穌在半夜被捕後，被帶到公會和大祭司該亞法面前。正是在這裡，他遭受了第一次肉體上的創傷。該亞法審問耶穌時，他保持沉默，一個士兵便打了他一巴掌。宮廷衛兵蒙住他的眼睛，一邊嘲弄他，一邊讓他認出他們，還朝他吐唾沫，打他的臉。

羅馬審判

於是彼拉多回到宮裡，叫耶穌來，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說：“這是你自己的想法嗎？還是別人跟你提起我的？”彼拉多回答說：“我是猶太人嗎？是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的。”

「你做了什麼？」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猶太人捉拿。但我的國屬別處。」彼拉多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你說我是主而生錯。我來到真理的人而生。」（路 18:33-37）

清晨，耶穌遍體鱗傷，脫水嚴重，一夜未眠，精疲力竭，被押送穿過安東尼亞要塞的總督府，那裡是猶太總督彼拉多的官邸。你當然知道彼拉多試圖將責任推卸給猶太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舉動。耶穌顯然沒有受到希律的虐待，隨後被送回彼拉多處。改編自 “一位醫生作證論及耶穌受難” ·C·特魯曼·戴維斯博士 ·konnections.com/Kcundick/crucifix.html

正是由於民眾的呼喊，彼拉多下令釋放巴爾·阿巴斯，並判處耶穌鞭刑和釘十字架。

第七章

贖罪祭

「士兵們把耶穌帶進總督府（就是衙門），叫全隊兵來，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頭上，喊著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他們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頭上，喊著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他們又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臉上，喊著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他們又用自己的頭，吐唾沫在他臉上，跪拜他，戲弄了，就脫下紫袍，給他一個福音馬那15-150 福音馬弄完了，就脫下自己的衣服。

關於耶穌受

鞭刑是否是釘十字架的前奏，權威人士意見不一。當時的羅馬作家大多不認為鞭刑與釘十字架有關。許多學者認為，彼拉多最初下令鞭打耶穌作為對他的全部懲罰，而釘十字架的死刑判決只是對民眾嘲諷的回應，民眾指責總督彼拉多沒有盡職地維護凱撒的尊嚴，使其免受這個自稱是猶太人之王的冒名頂替者的攻擊。

行刑前的準備工作是剝去囚犯的衣服，將他的雙手綁在頭頂的柱子上。羅馬人不太可能在這件事上遵循猶太律法，但猶太人有一條古老的律法，禁止鞭打超過四十下。

羅馬軍團士兵手持鞭子（或稱鞭答鞭）上前。這是一種短鞭，由數根厚重的皮鞭組成，每根皮鞭的末端都繫著兩個小鉛球。他用盡全力，一下又一下地抽打在耶穌的肩膀、背部和腿上。起初，皮鞭只是割破了皮膚。隨著鞭打的持續，皮鞭逐漸深入皮下組織，先是皮膚的毛細血管和靜脈滲出血液，最終，皮下肌肉的血管也開始噴湧而出，形成動脈血。

那些小鉛球先是在囚犯身上造成大片深可見骨的瘀傷，隨後的擊打又將瘀傷撐裂。最終，背部的皮膚像長條狀的皮肉一樣耷拉下來，整個區域變成了一團無法辨認的撕裂血肉。當負責的百夫長判斷囚犯已奄奄一息時，鞭打才終於停止。

半昏迷的耶穌被解開繩索，癱倒在石板路上，鮮血浸透了他的身體。羅馬士兵覺得這個來自外省的猶太人自稱是國王簡直是個天大的玩笑。他們把一件長袍披在他的肩上，又把一根棍子塞進他手裡當權杖。為了讓這場鬧劇更加完整，他們還需要一頂王冠。於是，他們用長滿長刺的柔荑樹枝（通常用來捆柴）編成王冠的形狀，然後把它壓在他的頭皮上。鮮血再次湧出，因為頭皮是人體血管最豐富的部位之一。

士兵們嘲笑他，打了他的臉，然後抓住他手中的棍子，打在他的頭上，使荊棘更深地紮進他的頭皮。最後，他們厭倦了。

這是一場殘酷的戲碼，長袍被從祂背上撕了下來。長袍早已黏在傷口的血塊和血清上，撕扯時如同粗暴地移除手術繃帶一般，帶來劇烈的疼痛，彷彿祂再次遭受鞭打，傷口再次開始流血。

十字架刑

出於對猶太習俗的尊重，羅馬人歸還了耶穌的衣物。沉重的十字架橫梁被綁在他的肩上，被判死刑的基督、兩個強盜以及由百夫長率領的羅馬士兵組成的行刑隊，沿著苦路緩緩行進。儘管耶穌努力想要直立行走，但沉重的木樑加上大量失血帶來的衝擊，使他難以承受。他踉蹌倒地。粗糙的木樑深深地刺入他肩部撕裂的皮膚和肌肉。他試著站起來，但人的肌肉已經超越了極限。

百夫長急於執行釘十字架的刑罰，便挑選了一位身強力壯的北非旁觀者，古利奈人西蒙，來背負十字架。耶穌緊跟在後，渾身是血，汗水冰冷潮濕，那是驚恐的體現，直到從安東尼亞要塞到各各他那650碼的路程最終走完。

有人給耶穌倒了摻了沒藥的酒，這是一種溫和的止痛劑。他拒絕喝。西門奉命將十字架放在地上，耶穌隨即被猛地向後推倒，雙肩抵在木板上。一名軍團士兵摸索耶穌手腕前側的凹陷處，將一根粗大的方形鍛鐵釘釘入十字架，釘入木板深處。他迅速地移到另一側，重複同樣的動作，小心翼翼地不讓耶穌的手臂拉得太緊，而是留出一定的活動空間。之後，十字架被抬到十字架頂端，上面寫著「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的牌匾被釘在十字架上。

左腳被向後壓在右腳上，雙腳伸直，腳趾向下，一根釘子穿過每隻腳的足弓，膝蓋微微彎曲。受害者被釘在十字架上。隨著手腕上的釘子越來越重，他慢慢地向下沉去，劇痛沿著手指向上蔓延至手臂，最終衝擊大腦。手腕上的釘子壓迫著正中神經。為了避免這種拉伸的折磨，他向上撐起身體，將全部重量壓在穿過腳掌的釘子上。釘子再次撕裂腳掌蹠骨間的神經，帶來灼燒般的劇痛。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為「髑髏地」）。在那裡，他們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嚐了之後，就不肯喝。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了他的衣服。他們坐在那裡，看守他。他頭上放著一塊牌子，上面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太 27:33-37）

「釘他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第三時辰）。釘他的罪名是：猶太人的王。」（可 15:25-27）

「到了第六時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第九時辰。到了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可福音 15:33-34）

此時，隨著雙臂疲勞，一陣陣劇烈的痙攣席捲肌肉，將肌肉緊緊束縛，帶來深沉、持續、劇烈的搏動性疼痛。伴隨這些痙攣而來的是耶穌無法向上撐起身體。他雙臂懸空，胸肌麻痺，肋間肌也無法動彈。空氣可以進入肺部，卻無法呼出。耶穌掙扎著想要起身，哪怕只是短暫地呼吸一口氣。最終，二氧化碳在肺部和血液中積聚，痙攣有所緩解。他斷斷續續地能夠向上撐起身體，呼出氣體，吸入維持生命的氧氣。毫無疑問，正是在這段時間裡，他說出了那七句被記錄下來的簡短話語。

第一句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麼。”

第二句話是對懺悔的盜賊說：“今天你將與我同在天堂。”

第三幅畫，俯視著驚恐萬分、悲痛欲絕的少年約翰——這位深受愛戴的使徒——

他說：“看，你的母親。”然後，他看著他的母親馬利亞說：“婦人，看，你的兒子。”

第四個呼喊出自詩篇第22篇的開頭：“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

數小時無盡的痛苦，一陣陣扭曲、關節撕裂般的痙攣，間歇性的窒息，背部撕裂處組織撕扯帶來的灼痛。他頂著粗糙的木頭上下挪動，忍受著數小時無盡的痛苦，一陣陣扭曲、關節撕裂般的痙攣和間歇性的窒息。然後，另一種劇痛襲來——胸腔深處傳來可怕的擠壓痛，心包慢慢充滿血清，開始壓迫心臟。

人們再次想起詩篇第22篇第14節：“我如水傾倒，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的心如蠟，在我腸子裡融化了。”

一切即將結束。組織液流失已達臨界點；受壓的心臟艱難地將沉重、黏稠、遲緩的血液泵入組織；飽受折磨的肺部拼命地喘息著，只能勉強吸入一小口空氣。嚴重脫水的組織向大腦發出鋪天蓋地的刺激訊號。耶穌喘息著，第五次呼喊道：“我渴了。”

人們不禁想起預言詩篇第22篇中的另一節經文：“我的力量枯乾如瓦片，我的舌頭貼在牙床上，你把我帶到死亡的塵土中。”

一塊浸透了波斯卡酒（一種廉價酸酒，是羅馬軍團士兵的主食）的海綿被送到祂嘴邊。祂顯然沒有喝下任何酒液。耶穌的身體此刻處於極度痛苦之中，祂能感覺到死亡的寒意正侵蝕著祂的血肉。正是這種覺悟促使祂說出了第六句話：“成了。”

祂的贖罪使命已經完成。最終，祂選擇了死亡。祂用盡最後一絲力氣，再次將祂撕裂的雙腳壓在釘子上，伸直雙腿，深吸一口氣，發出第七聲也是最後一聲呼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

其餘的你們都知道了。為了不褻瀆安息日，猶太人要求將被判刑的人從十字架上解救下來。當時結束釘十字架刑罰的常用方法是打斷腿骨，也就是折斷腿骨。這樣一來，受刑者就無法向上撐起身體；因此，胸部肌肉的緊張無法緩解，導致迅速窒息而死。那兩個強盜的腿被打斷了，但當士兵來到耶穌面前時，他們發現這樣做沒有必要。

顯然，為了確保耶穌死亡，那名軍團士兵將長矛刺入第五肋間隙，向上穿過心包，直達心臟。《約翰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四節記載：「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也就是說，包裹心臟的囊狀結構中流出了水，這為耶穌的死提供了屍檢證據，證明他並非死於通常的釘十字架窒息，而是由於休克和心包積液壓迫心臟導致的心臟衰竭（心碎）而亡。

因此，我們得以一窺人類對彼此、對上帝所展現的罪惡的極致——包括醫學證據在內。這景象令人觸目驚心，足以讓我們感到絕望和沮喪。然而，我們何其有幸，上帝對人類的無限慈悲，為我們帶來了美好的結局。

結尾 - 鞭笞與釘十字架改編自 - “一位醫生作證講述釘十字架，C. Truman Davis 博士，konnections.com/Kcundick/crucifix.html”

大衛這樣預言：「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為什麼遠離不聽我哀嘆的話？…但我像蟲子，不像人，被人藐視，被百姓厭棄。為什麼遠離不聽我哀嘆的話？…但我像蟲子，不像人，被人藐視，被百姓厭棄。凡看見我的都嘲笑我，謳願他拯救我，搖頭說：『耶和華倚靠耶和華，凡看見我的都嘲笑我，謳願他拯救他！』耶和華！」

我像水一樣傾瀉而出，全身的骨頭都脫臼了。我的心已轉向……

蠟在我裡面融化了。我的力量枯竭如瓦片，我的舌頭黏在上顎；你們把我放在死亡的塵埃裡。惡犬圍困我；惡人包圍我，他們刺穿了我的手和腳。我能數清我所有的骨頭；人們盯著我，幸災樂禍。他們瓜分我的衣服，為我的外衣拈鬮。……

地極的人要記念耶和華，歸向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向他下拜，因為權柄屬於耶和華，祂統治萬國。地上一切富足的都要宴樂敬拜祂；凡下到塵土中的，就是不能自保的，都要跪拜祂。後世要事奉祂，子孫後代要聽見耶和華的事，將祂的公義傳給未出生的民，因為祂已經行了。（詩 22:1-8 ;14-18 ;27-31）

葬禮

「那天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傍晚時分，亞利馬太人約瑟，一位在議會中頗有名望的人，他自己也盼望神的國降臨，就大膽地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遺體◦死了，就非常驚訝◦

於是他把一塊石頭滾到墳墓門口。」（可 15:42-46）

復活

拿撒勒人耶穌，彌賽亞，遵行了天父的旨意（約翰福音 6:38），獻上祂的肉身作為唯一能贖清世人罪孽、帶來赦免的祭物◦祂的贖罪祭被神悅納，作為祂從死裡復活的明證◦若非祂的復活，耶穌的死就毫無意義◦

毫無意義，與全人類並無二致◦

安息日過後，七日的第一日清晨，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一位主的使者從天而降，來到墳墓前，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容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懼怕他，全身顫抖，如同死人一般◦天使對婦女們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他已經復活了。”

（太 28:1-6）

「那日（一週的第一日）晚上，門徒們聚集在一起，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們看見主，就歡喜快樂◦耶穌又說：『願你們平安說了我，我就照樣，』我說聖道聖道。」（約翰福音 20:19-22）

過了一周，門徒們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然關著，耶穌卻進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他對多馬說：“伸出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福音 20:26-28）

耶穌藉著贖罪祭和復活，以祂的死與人立了新約。（來9:15）

上帝將那些相信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並悔改過自新，從罪惡的生活轉變為義的生活，並透過浸入基督的寶血中祈求上帝赦免的人，納入新約之中◦他們現在都在基督的身體裡，也就是祂透過犧牲和復活所建立的「我的教會」◦

第八章

給門徒的指示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作。你們豈不說：‘再過四個月就到收割的時候了’嗎？我告訴你們，睜開眼睛看看田地吧！”

它們已經成熟，可以收割了。現在收割的人正在領取工價，正在收割永生的莊稼，好讓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這樣看來，「一人撒種，一人收割」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割你們沒有勞苦的；別人辛勤勞作，你們享受了他們勞苦的成果。（約翰福音 4:34-38）

基督裡的人要做的播種和收割是什麼？

使人作門徒

「耶穌在回到父那裡之前不久告訴祂的門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馬太福音 28:18-19）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凡接受基督關於饒恕和救贖的信息的人，都應當被教導「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馬太福音 28:20）。使徒行傳 2:42 記載：“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評論：「共享麵包」可能指的是他們一起吃共同的食物。

然而，它可能是“主的晚餐”，也可能是兩者兼而有之。使徒們的教導並非如此。

不是人的傳統，也不是使徒的意見，而是基督所說的話，是聖靈使他們能回憶起來的。

使徒和門徒是唯一肩負宣講/教導福音使命的人嗎？不是。

「在那一天（司提反被石頭打死），耶路撒冷爆發了對信奉基督之道的人的大迫害，除了使徒以外，所有人都被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敬虔的人埋葬了司提反，並為他深深哀悼。……那些分散的人傳道（euangelizo 因此，福音傳播，因為 keérux是希臘語中「傳道」的意思）。

他們無論走到哪裡，都傳揚福音。」（徒 8:1-5）

使徒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那些憑信心行事的人）。」（羅馬書 1:16）

第九章

升天與再臨

「提阿非羅啊，我先前所寫的書，是論到耶穌開頭所行所教的一切事，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被接升天的日子為止。他受難以後，向使徒們顯現，用許多確鑿的證據證明自己還活著。過不多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他們正定睛望天，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升天，他還要怎樣回來。”」（使徒行傳1:1-11）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哪裡。我往哪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血肉之軀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了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了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 15:50-54）

弟兄們，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也不願意你們像那些沒有期待的人一樣憂傷。我們相信耶穌死了，復活了，也相信那些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照著主的話告訴你們，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些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上降臨。

天上必有大聲的命令，有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聲，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永遠與主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勉。」（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

弟兄們，關於日期和時間，我們不必寫信告訴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知道，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一樣來到。那日，天必轟然一聲消失，有形質的都要被火焚燒殆盡，地和其上的萬物都要被顯露出來。萬物既然都要如此毀滅，你們該怎樣為人呢？你們應當聖潔敬虔，切切盼望神的日子來到，並要催促它快快來到。（彼得後書 3:10-13）

你是否已預備好，以順服的信心迎接基督的第二次降臨？

第十章

基督的懇求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

「但親愛的朋友們，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在主看來，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8-9）

「後來，耶穌向十一位門徒顯現，那時他們正在吃飯。他責備他們缺乏信心，並且頑固地不相信那些在他復活後見過他的人。他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4-16）

於是，他們經過米西亞，下到特羅亞。夜間，保羅在異像中看見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懇求他說：「求你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看見異象後，我們立刻預備往馬其頓去，認定是神呼召我們去向他們傳福音。（徒 16:8-10）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如此。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 15:4-7）

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各位官長和長老！我們今天若因向一個瘸腿的人施行的善事被召來，被問及他是如何痊癒的，那麼你們和以色列眾人都要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個人痊癒，是因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就是「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石」。（徒 4:8-12）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正如經上所說：『凡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經上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得救。』」（羅 10:10-13）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馬書 1:16-17）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 13:34-35）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使你們與他和好，好將你們獻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毫無瑕疵，無可指摘。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偏離福音的盼羅。」

「所以，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 10:12-13）

「我知道你的苦難和你的貧窮 你卻是富足的 !我也知道那些自稱是猶太人卻不是猶太人 ,而是撒但一會的人所說的毀謗話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要怕 。我告訴你們 ,魔鬼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 ,叫你們受試煉冕 ,你們必受逼賜給十日 。你 。魔鬼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 ,叫你們受試煉冕 ,你們必受逼賜

第十一章

關於那位神之人的聲明

基督徒戴上基督的名號 ,是因為基督是他們的主 、教師 、嚮導 、救主 、救贖主 、榜樣 、大祭司 、盼望 、贖罪祭 ,以及更多 。我們信仰的堅實根基是彼得所宣告的真理 :耶穌是真實的 ,聖經是真實的 。

凡是關於耶穌的 ,我們都必須知道 ,聖經裡都有記載 。整個人類歷史都圍繞著他展開 。耶穌是人類歷史劇的核心人物 。因此 ,世界歷史被劃分為兩個時期也就不足為奇了 :公元前 (BC)和公元後 (AD) 。儘管聖經揭示了耶穌 ,但聖經之外也有大量證據證實耶穌是一位真實存在的歷史人物 ,正如聖經所描述的那樣 。這些外在文獻與聖經中關於他的記載相吻合 。

耶穌

「差我來的父自己為我作過見證 。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 ,也沒有見過他的形象 ,他的話也沒有住在你們裡面 ,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 。你查考聖經 ,以為其中有永生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 (約翰福音 5:37-39)

使徒彼得說 :「你是基

督 ,是永生神的兒子 。」 (太 16:16)

使徒約翰

「太初有道 ,道與神同在 ,道就是神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 ;凡被造的 ,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生命在他裡頭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光照在黑暗裡 ,黑暗卻不接受光 。有一個人 ,是從神那裡差來的 ,叫他作那人來見證人 。光 ,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 (約翰福音 1:1-13)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 1:14）

施洗約翰「他（約翰）

喊著說：『這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為他本來在我以前。』從他豐盛的恩典中，我們都領受了加倍的祝福。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神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 1:15-18）

耶穌望天禱告說：「父啊，時候到了，求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因為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1-5）

耶穌在羅馬總督彼拉多面前

於是彼拉多回到宮裡，叫耶穌來，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是你自己的想法，還是別人跟你提起我的？”彼拉多回答說：“我是猶太人嗎？是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的。”

「你做了什麼？」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猶太人捉拿。但我的國屬別處。」彼拉多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沒錯。」（約翰福音 18:33-38）

猶太人堅持

「我們有一條律法，按照這條律法，他必須死，因為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彼拉多聽了這話，更加害怕了，就回到了宮裡。

「你從哪裡來？」彼拉多問耶穌，耶穌卻不回答。“你拒絕和我說話嗎？”彼拉多說，“你難道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釘死你嗎？”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沒有權柄辦我。”

所以，把我交給你們的人犯了更大的罪。」」（約翰福音 19:7-11）

太監對腓利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使徒行傳 8:38）

「這一切事都是要叫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翰福音 1:12-13）

菌體

馬太福音記載：「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就坐在那裡看守他……從正午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馬太福音 27:35-36；45-46）馬可福音則這樣記載：「從正午到正午，遍地都黑暗了。」（馬可福音 15:33）

撒瑪利亞人出身的歷史學家塔盧斯（Thallus）生活和工作於公元52年左右的羅馬，他被二世紀晚期的基督教編年史家尤利烏斯·阿弗里卡努斯（Julius Africanus）引用。¹「塔盧斯在其歷史著作的第三卷中，將這種黑暗解釋為日食。」阿弗里卡努斯對此說法提出異議，認為日食不可能發生在滿月之時，而耶穌在逾越節期間去世時，正值滿月。²引用塔盧斯的有力之處在於……

早在公元一世紀中葉，羅馬帝國就已知曉並討論耶穌之死的種種情況。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實在那時想必已廣為人知，以至於像塔盧斯這樣的不信者都覺得有必要對此做出解釋。

將黑暗視為一種自然現象。……諷刺的是，塔盧斯的研究成果如今已成為耶穌生平以及馬可福音中關於耶穌臨終時黑暗記載可靠性的主流歷史證據。²

瑪拉·巴爾·塞拉皮翁「大英博物館的一份手稿保存著一位名叫瑪拉·巴爾·塞拉皮翁的敘利亞人寫給他兒子的一封信的內容。這位父親闡述了迫害像蘇格拉底、畢達哥拉斯和猶太人的智者（上下文顯然表明指的是耶穌）的愚蠢之處。

雅典人處死蘇格拉底，得到了什麼好處？飢荒和瘟疫降臨到他們身上，作為他們罪行的懲罰。薩摩斯島人燒死畢達哥拉斯，得到了什麼好處？轉眼間，他們的土地就被沙土覆蓋。猶太人處死他們的王，得到了什麼好處？緊接著，他們的王國就被廢除了。

上帝公正地懲罰了這三位智者：雅典人死於飢荒；薩摩斯人被海水淹沒；猶太人被驅逐出家園，流離失所，終生流散。……那位智慧的君王也並非就此死去；他以自己的教導永存。³

科爾內利烏斯·塔西佗

一位生活於西元 50 年至西元 100 年左右的羅馬歷史學家曾記載過尼祿大火。

「因此，為了掩蓋此事，尼祿將罪名強加於一群因其罪惡行徑而遭人憎恨的人身上，這些人被民眾稱為基督徒。基督（Christus），這個名字的由來，在提比略統治時期，被我們的一位總督本丟·彼拉多處以極刑。」⁴

小普林尼

西元112年，一位羅馬總督寫信給圖拉真皇帝：「他們習慣在某個固定的日子，天亮之前聚會，唱讚美基督為神的頌歌，並莊嚴宣誓絕不作惡……之後他們便各自散去，然後再聚在一起享用食物，但只是普通的食物。」

弗拉維烏斯·約瑟夫斯

早期猶太人和外邦作家 F.F. Bruce 的以下引

有些作家或許會沉迷於「基督神話」的幻想，但他們並非基於歷史證據。對一位公正的歷史學家而言，基督的歷史性與尤利烏斯·凱撒的歷史性一樣，都是不言而喻的。傳播「基督神話」理論的並非歷史學家。⁹

概括

這些經文以及其他許多經文清楚地表明，耶穌（a）是上帝，萬物都是藉著祂創造的。

b) 謙卑自己，以人的形象來到世上；c) 成為贖罪的完美且唯一的祭品；d) 在眾人的見證下從肉體的死亡中復活；e) 升天回到天父那裡；f) 將會再次降臨，接走那些擁有順服信心的人；g) 被世俗作家和非信徒承認為人。

註腳：

1. FF Buce, 《新約文獻》, Eerdmens, 第 113 頁。
2. Edward C. Wharton, 《基督教：歷史的清晰案例》, Howard 著, 第 7 頁。
3. 大英博物館敘利亞文手稿, FF Bruce, 《新約之外的耶穌與基督教起源》
遺囑, 第 31 頁。
4. 《編年史》和《歷史》, 15:44。出自《不列顛百科全書》第15卷, 第168頁。

- 5.書信，10:96。
- 6.《克勞狄烏斯傳》25:4
- 7.愛德華·C·沃頓，《基督教：歷史的清晰案例》，霍華德，第11頁。
- 8.古物，18,3.3。
- 9. FF Bruce，《新約文獻》，第119頁。以上所有內容皆由Edward C.引用。
沃頓在其著作《基督教：一個清晰的歷史案例》附錄A中寫道

預言及其實現

舊約聖經中關於耶穌的預言有一百多條，但是，對於一個多年後才出生的人，僅僅做出 25 條預言，而且這些預言全部成真，這種可能性有多大呢？

霍利·O·泰勒博士給了這樣的答案：「關於預言以色列彌賽亞降臨的這n件事，如果每件事成功的機率都相等，即每件事的機率p都等於n，那麼所有n件事都應驗在同一個人身上的機率就是p等於(1/2)。因此，如果這些預言僅僅是猜測，那麼它們全部應驗的機率只有232其中n等於25)。n等於25，那麼在1000兆分之一的機率就是1000兆分之一。[《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第178頁。]即使排除關於童貞女誕生的預言，這個數字仍然極為龐大。大到不可能是偶然發生的！

《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第179-183頁中關於基督的二十五個預言及其實現。

	預言	預言成真	
1.	出自猶大支派。（創 49:10）		路加福音 3:23-33
2.	出身皇室 大衛	耶利米書 23:5	馬太福音 1:1
3.	由處女所生	以賽亞書 7:14	馬太福音 1:18
4.	生於伯利恆（彌 5:2 ;太 2:1-2）		
5.	先驅者應 準備道路	瑪拉基書 3:1 ;可 1:6,7	

6.	他將進入 耶路撒冷騎行 騎在驢子上	撒迦利亞書 9:9	馬特。 21:6,7
7.	門徒必遭出賣。亞13:6 出賣他		馬特。 26:49,50
	8. 背叛的代價	澤赫。 聲明 11:1,2	馬特。 26:14,15
9.	背叛的錢財將退還	撒迦利亞書 11:13	馬特。 27:5,7
10.	祂的門徒將... (太) 撒迦利亞書 13:7 棄絕 26:56	他	
11.	偽證 指控他	詩篇 35:11	馬特。 26:59,60
12.	他必受苦，遭凌辱。(賽50:6)		馬特。 26:67
13.	他將受苦 沉默	以賽亞書 53:7	馬特。 27:12-14
			馬特。 27:26,29
14.	他必受鞭打。(賽53:5)		
15.	手和腳 穿孔	詩篇 22:16 路加福音 23:33	
16.	罪犯人數眾多	以賽亞書 53:12 ; 可 15:27	
17.	分配衣服 詩篇 22:18		約翰 19:23,24
18.	苦膽和醋要獻上 (詩篇 69:21)		約翰 19:28,29

19.	沒有骨頭 破碎的	詩篇 34:20 約翰福音 19:33	
20.	他必被刺透。撒迦利亞書 12:10 ;約翰福音 19:10		
21.	眾人必斥責他（詩篇109:29）。		馬特。 27:39
	黑暗中的 22. 阿摩司書 8:9 表示釘十字 架 27:45	白天	馬特。
23.	與……同埋葬 富有的	以賽亞書 53:9	馬特。 27:57-60
24.	源自於 死的	詩篇 16:10 ;太 28:6	
25.	上升	詩篇 68:18a 路加福音 24:51	

附錄B

以下是鄧肯博士所著《詮釋學》中關於基督的預言清單。
辛辛那提，無日期，第 395-99 頁。

BibleWay出版社並不知道這些事實的編纂者是誰。

耶穌的神蹟

癲瘋病人	馬太福音 8:2-4 ,馬可福音 1:40-45 路加福音 5:12-16
使徒彼得的岳母	馬太福音 8:14-17 ,馬可福音 1:29-31 路加福音 4:38-39
枯萎的手	馬太福音 8:28-34 ,馬可福音 5:120 ,路 8:26-39
臥床不起的癱瘓病人 馬太福音	9:1-8 ,馬可福音 2:3-12 路加福音 5:17-26
統治者的女兒， 睚魯，死而復生	馬太福音 9:18-26 ,馬可福音 5:22-33 路加福音 8:41-56

兩名盲人重見光明	馬太福音 9:27-31
啞巴說話了	馬太福音 9:32-35
惡魔附身 男人	馬太福音 12:9-13 ,馬可福音 3:15 路加福音 6:6-10
馬太福音 12:22-23 ,馬可福音 1:22-23 ,又瞎又啞的人	3:19-30 路加福音 11:14-23
五餅二魚 魚	馬太福音 14:13-21
彼得在水上行走	馬太福音 14:22-23
迦南婦人 馬太福音 15:21-28 ,馬可福音	7:24-30
餵飽四千人	馬太福音 15:29-39 ,可 7:24-30
被惡魔附身的年輕人	馬太福音 17:14-21 ,馬可福音 9:14-39 路加福音 9:37-43
稅金進了魚嘴	馬太福音 17:24-27
視力恢復	馬太福音 20:29-34 ,可 10:46-52 路加福音 18:35-43
一個不潔的人 精神	馬可福音 1:23-26 路加福音 4:33-37
一位有語言障礙的聾啞男子	馬可福音 7:32-37
一位來自 伯賽大	馬可福音 8:22-26
他的復活	馬可福音 16:9-11 ,路 24:1-7 約翰福音 19:42-20:14
青年被剝奪 演講	馬可福音 9:14-26
寡婦的獨子	路加福音 7:11-16

殘障婦女	路加福音 13:11-17
患有水腫的男子	路加福音 14:1-6
十個痲瘋病人	路加福音 17:11-19
迦百農官員 兒子	約翰福音 4:46-54
三十八年殘疾	約翰福音 5:1-16
生來瞎眼的人 約翰福音 9:1-41	
拉撒路復活了 死的	約翰福音 11:32-44
其他奇蹟	
	馬太福音 14:15-21 ,馬可福音 6:35-44 路加福音 9:12-17 ,約翰福音 6:5-14
	馬太福音 15:32-39 馬可福音 8:1-10
	馬太福音 17:27
	馬太福音 8:30-32
	馬太福音 21:18-21 馬可福音 11:12-14...20-24
	馬太福音 8:23-27 ,可 4:37-41 路加福音 8:22-25
	馬太福音 14:28-31
	馬可福音 5:51-52 約翰福音 6:21
	路加福音 5:1-11
	路加福音 4:30
	約翰福音 2:1-11
	約翰福音 21:6-14
	約翰福音 18:4-6

上帝/道/聖言的討論

太初有道 (lógos) ,道 (lógos)與神 (theón)同在 ,道 (lógos)就是神 (theós) 。這道太初與神 (theón)同在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 ;凡被造的 ,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道 (lógos)成了肉身 (sárx) ,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3; 14)

註 :因此 ,「道」也存在於創造之中 。上帝 (theón ,theós ,指神 ,尤指至高神性 ,參見Strong s NT#:2316 Thayer s Greek Lexicon) 。「道」(lógos ,指上帝的本質之道 ;即與上帝聯合的個人智慧和能力 ,參見Strong s NT#:3056 Thayer s Greek Lexicon) 。「肉身」(sárx ,與靈相對 ,指純粹的人性 ,參見Strong s NT#:4561 Thayer s Greek Lexicon) 。因此 ,拿撒勒人耶穌在成為肉身 (sárx)之前 ,就是道 (lógos) 。

因此 ,僅從這幾節經文就可以得出結論 ,認為有三位「神」 。「因為在天上作見證的有三位 :父、道和聖靈 ,這三位是一 。在地上作見證的也有三位 :聖靈、水和血 ,這三位也都歸於一。」(約翰一書 5:7-8)

評論 :第 7 節和第 8 節似乎支持「三位一體理論」 然而 ,「應該指出的是 ,『在 16 世紀之前 ,沒有任何希臘手稿中確鑿的證據表明存在這種讀法』」(博士) 。

丹尼爾·B·華萊士 ,《約翰一書5:7-8的文本問題》) 。簡言之 ,這段經文在所有早期希臘文新約手稿中都完全缺失 。阿爾伯特·巴恩斯博士指出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 ,新約聖經的一段真實經文竟然在所有早期希臘文手稿中都缺失了。” (<http://www.zianet.com/maxey/reflx379.htm>)

評論 :早期的「教父們」並沒有提到這節經文 ,即使在他們急於拼湊經文來支持三位一體教義時也沒有提及 。這節經文最早並非出現在新約聖經手稿中 ,而是在一份五世紀的信條中 。之後 ,它被納入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手稿中 ,但由於缺乏希臘文文獻的支持 ,它被從新約聖經的前兩個“公認文本”(Textus Receptus)印刷版本(即伊拉斯謨於1516年和1519年編輯的版本)以及其他一些早期的“公認文本”版本中省略 ,例如阿爾杜斯1518年版、格貝利烏斯1521年版、塞法利烏斯1524年和1526年版以及科利奈烏斯1534年版 。史蒂芬努斯(羅伯特·埃蒂安)在其影響深遠的1550年版《皇家版》(Editio Regia ,該版本是英國“公認文本”的範本{聖經之路出版社註 :欽定版聖經的翻譯即基於“公認文本”})中 ,首次提供了這節經文 。一份顯示不同讀法的文獻表明 ,有七份希臘文手稿缺少這一節經文 。馬丁路德認為這一節經文是偽造的 ,並在生前將其從他的德文聖經譯本中刪除 。在他去世後 ,其他人將其插入了聖經文本中 。

希臘文新約聖經手稿中首次出現逗號的時間不早於 15 世紀 。

早在鹿特丹的伊拉斯謨 (Erasmus of Rotterdam) 的首兩版 (1515 年和 1519 年)希臘文新約聖經中，就已對這節經文的真實性表示懷疑。伊拉斯謨直接將其刪除，因為他找不到包含這節經文的希臘文手稿，並附言說：「這是在希臘文手稿中找到的全部內容。」[https://en.wikipedia.org/wiki/](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New_Testament_verses_not_included_in_modern_English_translations#3_John_15)

List_of_New_Testament_verses_not_included_in_modern_English_translations#3_John_15.